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受托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托方(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昌平区山区镇等级景区及高中易发区民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昌平区山区镇等级景区及高中易发区民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1.2 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以用地方提供的、经过验收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1.3 工作技术要求：成果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T 893-2021)等规范要求，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野外作业遵守昌平区山区安全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	
2	测绘成果	1	电子版	
3	其他所需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完成时间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	包含正文、附表、附件、附图	
2	专家评审意见	4	/	
3	电子版	1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

4.1 评估工作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建设用地的用地预审要求，并一次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报告时，按本合同第七条办理。

4.2 评估工作的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时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为：3690409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零肆佰零玖元）；不含税总价为：3481517.92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税额：208891.08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壹元零捌分），税率 6%。本合同费用中包含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实现预期成果、会务评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及规费税金。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

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5.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同意意见且专项资金到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即：2583286.3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剩余资金（即：1107122.7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待结算评审完成且专项资金到位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6%计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性负责。

6.1.2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负责实现预期成果、会务评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及规费税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未付评估费的千分之一付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乙方所提交报告不满足评审要求，乙方应按评审意见修改直至评审通过，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最终报告仍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所发生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0.1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合同任务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不侵害第三者权益。因乙方侵权给本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 7.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因乙方侵权导致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诉讼等）向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等单位主张维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2 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此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

取的措施来保护从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10.3 保密内容：编制报告所涉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及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处获取的或根据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的讨论而取得、与甲方及其业务及/或产品相关的以书面、电子、图画或口头形式作出的一切任何性质的信息(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储，且不管是否以文本形式或计算机磁盘或磁带记录)。

10.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泄密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11.3 合同签署页确定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送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一旦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1900680497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2 号楼 2 层-2-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835724370

2026 年 7 月 6 日